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鄭培勳

受刑人 周芊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度執字第3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甲○○因受刑人乙○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停止羈押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，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5000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繳納同

額現金後停止羈押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及8月，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04號受理，而受刑人於112年10月16日就判處有期徒刑8月部分撤回上訴確定。經聲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助字第4724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91號案件依法傳喚執行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在監在押或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之情事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致無法執行等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即堪認定。又經本院電詢具保人甲○○表示「已無聯絡受刑人也不知去向，對於沒保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」等語，亦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強志